

湖南省成人中专财会专业统编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处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湖南省成人中专财会专业统编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湖南省成人中专财会专业统编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处主编

责任编辑：崔裕康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8.5 字数：190,000

1994年8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2次印刷

ISBN7—5355—1931—8/G·19

定价：5.40

(湘)新登字005号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

ISBN 7-5355-1931-8



9 787535 519313 >

主 编：朱天锐

副主编：熊义夫

编 者：朱天锐 肖秋燕 熊义夫 朱天楠

主 审：李 志

★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机械工业出版社

前 言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市场经济需要的中等专门合格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成人中专财务会计(含计算机财会及各种行业性财会)专业教材,包括《财经应用写作》、《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会计基础》、《工业企业会计》、《商业企业会计》、《审计基础》、《经济法基础知识》、《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统计基础》、《涉外会计》等11门课程。实行全省统一教材、统一教学计划、统一命题考试。财会专业统编教材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和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担任主编和主审。教材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相结合和成人教育的特点。这套教材适用于独立设置的各类成人中专和普通中专、干部中专成人班财会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使用,还可以作为财会人员中等教育培训的教材和管理人员业务自学参考书。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处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0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38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48
第三节 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57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63
第二节 商标法	65
第三节 专利法	78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9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9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0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7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	108
第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上)	12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会计核算法律规定	125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38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下)	145
第一节	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45
第二节	会计法律责任	149
第三节	会计有关法规介绍	157
第八章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财政法	171
第二节	审计法	177
第三节	税法	184
第四节	金融法	192
第九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15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22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22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组织机构	22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234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240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4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4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5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一个社会中，人们彼此间不断发生各种社会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为使整个社会活动协调发展，必须建立起一定的规则，来调整这些社会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恩格斯的这段话不仅指明了法律的必要性，而且揭示了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各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为了调整不同的关系，或者说是为了管理社会活动的不同方面，国家在完整的法律体系中划分了若干个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各有自己管理社会活动的不同原则，它们又互相作用，缺少任何一个，就不存在完整的法律体系。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以某种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和民法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各有其调整对象和范围。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它不是以全部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即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具体地说，我国经济法调整以下经济关系：

(一) 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 所谓国民经济管理，就是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进行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和调节。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家经济领导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与所属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其特征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类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经济法就是分别明确上述关系中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基本原则、程序和方法等。

(二) 各种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组织，主要指企业。这些经济组织都具有法人资格。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金融企业等等。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也就是在社会化生产中形成的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协作关系，大都要通过各种经济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其中企业之间的联合和合同关系，由经济法和民法共同调整，但是，它们调整的角度各有不同，经济法是从管理的角度进行调整，民法则是从当事人平等主体的角度进行调整。

(三)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主要是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它的主要内容有：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的权限与责任；管理机构与领导制度；职工的

权利和义务；职工的奖励和惩处等等。这些经济关系通常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经济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有关企业管理的法规就是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

（四）经济组织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 这是指以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为主体的一方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或公民为主体的一方在商品生产、分配、流通、消费过程中的经济关系。

（五）涉外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所进行的管理。包括进出口贸易管理、提供劳务和完成工作的管理、技术转让管理、利用外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以及经济特区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进行上述管理的过程中与国内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所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调整的方法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有其一定的调整方法，这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以及它所处的地位和在经济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所决定的。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

（一）行政指令性的方法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乃至完善，都是国家为适应经济建设不同时期的需要。它通过有关法律规定，按照集中管理体系建立起来的各级管理主体的隶属关系，各自的管理范围和法律地位，以及针对不同的管理对象所承担的责权利关系。对生产、建设、流通、分配等领域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指标和项目，以指令性计划下达的国家计划，各地区、各经济部门都应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经营，既不允许违反，

也不可以自行协议变更。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进行检查，督促执行。

(二) 指导建议性的方法 按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纵向和横向的经济活动中，有关经济管理部门，通过文件、指示、报告等形式，以指导、建议、或其它方式，提出有关经济工作的办法、措施等规定，指出经济活动的方向，引导、扶植、保护经济活动健康发展。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把经济活动搞得更加开放、更加灵活，使经济和社会效益更高，这是经济法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三) 强制性的方法 强制性的方法主要通过经济司法机关，经济检察机关和经济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经济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制裁。但这些机关在解决经济纠纷案件时，要发挥主管机关的作用，始终坚持调解的方法，采取预防为主措施，保护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在调整方法上的特色。

(四) 协议性的方法 在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横向经济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地位是平等的，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或者通过合同关系，或者通过某种约定形式，用协商一致的办法加以解决。

经济法的这四种调整方法，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并用，还可以针对不同的经济关系采取不同的调整方法，这就是说，选择哪种调整方法，是由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决定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和其它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它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经济法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

我国经济法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产物。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体现了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体现了经济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体现了保护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体现了维护社会正常经济秩序的基本要求。

我国经济法是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客观规律的，实现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组织和管理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和基本任务。要完成这项任务，最根本的是要依靠执政的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依靠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同时要依靠人民民主专政国家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措施。这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组织经济、管理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的三个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缺一不可的手段。我国经济法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虽然也是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工具，但和我国的经济法相比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它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来干预、限制、调整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发展。如制定禁止垄断法、中小企业基本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对垄断给以某种程度的限制，给中

小企业以一定的保护,采取措施在某些方面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对资本主义的盲目发展,有着某种控制性作用,缓和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同垄断资产阶级的矛盾,所以起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并求得资本主义继续发展的作用。这也就是经济法为什么最早能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和得到发展的原因。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导致的,因此,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经济法,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它法律部门比较,有它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一) 经济性特征 从经济法调整对象上看,它与经济和技术密切结合,具有明显的经济性。作为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比较,它与经济技术的关系尤为密切。这里所说的经济,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经济法通过调整经济关系,指导经济活动,直接服务于经济基础。我国经济法反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内在要求,它维护国家整体经济利益、集体和个人的合法经济权益不受损害。经济法对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活动的调整,目的是在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经济法又是一种技术性很强的法律规范,它与科学技术有密切关系,有些经济法规就是直接调整现代科学技术关系的,如《发明奖励条例》等。经济法是直接服务于

经济基础的法律规范，具有强烈的经济性。

(二) 综合性特征 从经济法形式和调整手段上看，它具有广泛的综合性。这种综合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的总和，是多种经济法规的综合。这些经济法规有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发的，有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和颁发的，有地方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发的地方性法规。这些经济法规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内容十分广泛。

2. 经济法是一种鼓励和限制相结合的综合性法律规范。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任务，需要制定一些侧重于鼓励或侧重于限制或两者兼而有之的各种经济法规，及时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指导经济活动。因而经济法具有鼓励和限制的双重职能。

3. 经济法采用综合的调整手段和方法调整经济关系，因而也是多种调整手段的综合运用。正因为经济法既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又调整横向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综合了行政的、民事的、刑事的调整手段和方法。

4. 经济法是一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紧密结合的综合性法律规范。有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除了规定主体的实际权利之外，同时还规定了保护这些主体实际权利的实施方法和一些诉讼程序，即在经济法里往往包含了一些程序规范。

三、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产物，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体现了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体现了经济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体现了保护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体现了维护社会正常经济

秩序的基本要求。它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等各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一) 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利益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大任务。我国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对中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都有明确的规定。但宪法没有结合各个部门和社会组织情况作具体规定，也没有规定对侵权行为的具体处罚内容。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把宪法的有关原则规定具体化，通过各种经济法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活动在整个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的完善与完备，将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二) 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条客观规律。国家经济计划制定得正确与否，计划任务完成得好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成败。经济法的作用，就是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使国民经济计划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达到科学性、正确性、严肃性；处理好速度、积累等比例的重大问题；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运用法律手段调整以财产流转为内容的各种经济关系，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互相协调。

(三) 促进企业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企业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是我国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规定了经济核算制是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它要求企业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对于某些企业不计成本，不计消耗，浪费严重，造成损失的现象，以及在履行经济合同中的违约情况，还规定了经济制裁、罚金和赔偿等办法。因此，通过经济立法

加强企业管理，规定企业内部的生产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可以使企业任务明确，职责清楚，责、权、利三者结合，互相协调，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四) 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保证科技成果的应用 科学的发展，科技成果的应用，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些发展与应用将使社会经济活动发生相应的变化，导致新的经济部门的建立，还由此推动新的经济法规的制订，进而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通过经济立法，奖励发明创造，提倡技术交流，开放技术市场，鼓励积极采用新技术成果，对振兴科学技术，加速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 促进对外经济联系，发展国际合作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经济法在加强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上有重大作用。通过经济立法，对引进技术、吸收外国投资、开办合营企业、共同开发资源、借贷、保险、旅游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可以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加速四化建设的进行。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它的重要性将日益被人们所认识。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旧社会形成，它需要在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之后，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重新进行组建，所以，新中国成立后公布的第一批法律、法令和重要政策，大都是具

有经济法性质的。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后，随着社会主义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化大生产的蓬勃兴起，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的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更加广泛而复杂，越来越需要逐步制订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来进行调整，以便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顺利发展。所以社会主义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和形成独立的部门法，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由于经济法在调整对象、指导思想、结构体系等诸方面的特点，决定了它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除了国家根本法——宪法之外，它是完全可以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并列的一个经济领域内的基本法。

(一) 经济法是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部门 就调整对象的性质而言，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有法律部门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是，由于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更接近于经济基础，所以，它是一个更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重要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是调整范围最广泛的法律部门 就调整的范围而言，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存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从中央到地方、到基层组织和个人；从生产、交换、分配到生产性消费，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都是存在的，其中尤其是经济管理关系为主要。所以，它是所有法律部门中调整范围最广泛的一个法律部门。

(三) 经济法是有关我国经济全局的大法 就参加的主体而言，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参加经济关系的组织主要是两类：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一类是由全民所有制组织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组成的社会